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32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

情节、后果)2026年5月26日根据中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经查同编号ZNBG01-04106(2026)中,受检

企业为深圳宝安生化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前(位于地面),后(高空)两个采样点进行采样视频显示,两名采样人员于15:41左右在地面采样点处,将采样设备以枪皮,采样枪皮套套在采样管上,与设备若干,进废气处理设施前采样点15:50左右,两人先后登上爬梯至高空处理设施后采样点,期间两人有若干次上下爬梯,16:09左右回到地面;16:46左右,两人离开视频区域,采样原始记录表显示,废气处理设施前采样点15:40、16:05、16:30同时采样,根据上述情况,采样设备不能满足对废气处理设施前及后两个采样点同时采样的需求;两人在高空处理设施前两个采样点处停留时间与采样原始记录表记录的采样时间不符(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2、☒ 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4、2026年5月2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胡晖南

电话: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田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8日